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發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奕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奕發於民國113年7月7日稍前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蛟龍」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賴奕發與暱稱「蛟龍」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5、6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吳淡如」、「范玉麗」、「東富」等名義與陳玉萍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東富投資軟體操作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陳玉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賴奕發即依暱稱「蛟龍」之指示，於同年7月7日11時8分許稍前之某時，前往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

地點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其上有偽造「東富公司統一發票章」、「東富公司」、「鄭澄宇」及「劉文聰」之印文各1枚）及「東富公司」數位識別證各1張後，於同年7月7日11時8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並配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東富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佯裝其為「東富公司」外務專員之名義，以資取信於陳玉萍，復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之「經辦人」欄上，簽署「劉文聰」之姓名，而偽造「劉文聰」之署名1枚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交予陳玉萍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玉萍、「東富公司」、「鄭澄宇」、「劉文聰」等人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陳玉萍因而交付現金30萬元予賴奕發而詐欺得逞後；賴奕發隨即依暱稱「蛟龍」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區○○里○○路00號之「路易莎咖啡」大昌覺民門市，並先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3,000元後，將其所收取之剩餘詐騙贓款放置在該店廁所內，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陳玉萍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玉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賴奕發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卷第12至15頁；
03 審金訴緝卷第7、14、16頁)。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玉萍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7至19、21
05 至24頁)。

06 (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07 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8 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39至43頁)。

09 (四)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25至28
10 頁)。

11 (五)告訴人指認面交地點之GOOGLE街景擷圖照片(見偵卷第29至3
12 3頁)。

13 (六)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東富投資操
14 作協議書擷圖照片(見偵卷第49至53頁)。

15 (七)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
16 偽造「東富公司」數位識別證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5頁)。

17 (八)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影
18 本(見偵卷第37頁)。

19 (九)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影本
20 (見偵卷第45至48頁)。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31日業經
24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則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26 旨，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
27 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整體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應認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30 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部分條文規
31 定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

01 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
04 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06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07 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
08 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
09 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經綜合
10 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
11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東富公
17 司」收納款項收據上，偽造「東富公司統一發票章」、「東
18 富公司」、「鄭澄宇」及「劉文聰」之印文各1枚，並由被
19 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20 上，偽造「劉文聰」之署名1枚，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
21 段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東富公司」收
22 納款項收據)、特種文書(數位識別證)電子檔案後，復交由
23 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
24 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25 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7 (四)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28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29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30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1 (五)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蛟龍」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部分：

-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罪，業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業已獲得3,000元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4頁；審金訴緝卷第7頁）；由此可認該等報酬，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故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況被告本案所犯，依想像競合犯關係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併予說明。
- 2.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已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業已獲得3,000元之報酬乙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明確，前亦述及；由此可認該等報酬，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惟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有如上述；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

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金訴緝卷第1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
02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
03 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4 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相關犯罪
05 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
06 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
07 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
08 時，除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東富公司」數位識別
09 證1張，以資取信於告訴人之外，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0 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予告訴人收執等節，業
11 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在卷，前已述及，核與告
12 訴人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前揭被告所交付之偽
13 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及偽造數位識別證之翻拍照片
14 在卷足憑；由此可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
15 均應核屬供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雖均未據扣案，仍均應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宣告沒收之，並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另如
20 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所偽造
21 如附表「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各該偽造印
22 文及署名，已因該張偽造「東富公司」收納款項收據業經本
23 院整體為宣告沒收，則本院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4 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
25 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
26 得偽造之印章，且查無證據足資證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印章
27 存在，故本院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均予敘明。

28 (二)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可知該
29 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30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31 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

01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02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4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5 定之必要。查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30萬元，
06 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3,000元後，將剩餘詐騙贓款放在指定
07 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
08 於警詢中供述明確，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告訴人遭詐騙
09 面交款項3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於收取並
10 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後，將剩餘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
11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
12 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扣除其所獲
13 取報酬之其餘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
14 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
15 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扣除其所獲取報
16 酬之其餘詐騙贓款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
17 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
18 當；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即負責收款及
19 轉交款項），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實際坐享本案洗
20 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認就被告本案洗錢之
21 財物，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
22 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本案洗錢之財
23 物，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供陳其業已獲得3,000元
28 之報酬等語，前已述及；故而，堪認被告為本案犯罪所取得
29 之3,000元報酬，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
30 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尚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亦
31 未返還予告訴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

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林君燕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	備 註
1	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壹張	「收款收據專用章」欄	偽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壹枚	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
		「公司印鑑」欄	偽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宇」之印文各壹枚	
		「經辦人」欄	偽造「劉文聰」之印文及署名各壹枚	
2	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壹張（姓名：劉文聰）	無	無	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